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: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日(2020年5月14日),常 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常州中科")持有无锡宏盛 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份 3,519,400股,占公司总股 本的 3.519%。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;其中 3,519,400 股于2017年8月31日解除限售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: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收到 股东常州中科的《关于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日,常州中科 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常州中科后续的减持计划,将以后续公告的减持计划 为准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常州中科	5%以下股东	3, 519, 400	3. 519%	IPO 前取得: 3,519,4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減持价格区 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 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常州中科	0	O%	2020/6/4~	集中竞价	0-0	0	未完成:	3, 519, 400	3. 519%
			2020/12/1	交易			3,519,400股		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✓是 □否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是否未实施减持 √未实施 □已实施 因二级市场价格的原因,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。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√未达到 □已达到 因二级市场价格的原因,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能实施减持。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□是 √否
特此公告。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-12-3